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6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8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9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9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越升科技或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句容分公司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越升技术	指	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越辉	指	苏州越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苏州越瀚	指	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镇江越升装备	指	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越升装备	指	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越升材料	指	浙江越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越升软件	指	镇江越升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升贸易	指	南京越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升发展	指	南京越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丰精工	指	镇江德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越升设备	指	南京越升挤出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维升新材料	指	江苏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司
欧马格	指	南京欧马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南京欧马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关联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镇江业晟	指	镇江业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关联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北京康美特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关联公司
沧州康美特	指	沧州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关联公司
上海西合康	指	上海西合康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关联公司
北京斯坦利	指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关联公司
天津斯坦利	指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关联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生效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 230Z0961 号《审计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1578 号《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319-1 号

致：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

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5.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越升科技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5.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6. 查阅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7. 取得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8. 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越升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越升科技的前身越升有限成立于2008年8月20日，越升有限于2022年7月19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越升科技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79003098Y；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G座1002和1003；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3,28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

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越升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越升科技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越升科技在最近 24 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越升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升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越升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3.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5. 查验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6. 查验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7. 查阅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8. 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调查表；9. 取得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 查阅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越升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公司注册资本为 3,28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越升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越升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40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越升有限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79003098Y 的《营业执照》。公司存续期间自越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越升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升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2）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4.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其所持股份权属明晰，除本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5.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有效运作。

2.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及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4.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情形：（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公司和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

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7.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依法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所从事业务或所

属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57,901,235.5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6%，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4,179,342.2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9%，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经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广发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广发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广发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和“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 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总股本为 3,2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85,043,444.02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709,522.07 元、46,676,436.09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709,522.07 元、46,676,436.09 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38.23%，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3,28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185,043,444.02 元，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相关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越升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及变更方案的股东会决议；5. 查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6. 查阅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

时的公司说明及相关复核报告；7.查阅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8. 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越升有限经整体变更而来。其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一） 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越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越升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大华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 2022 年 6 月 28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438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有限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 80,116,972.75 元。

3. 2022 年 7 月 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60 号《评估报告》，确认越升有限在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12,197.69 万元。

4. 2022 年 7 月 1 日，越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越升有限实际可折股净资产 80,116,972.75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3,1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同意委托大华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资。

5.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越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6.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系列议案。

7. 2022 年 7 月 15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越升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 3,757,993.79 元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80,116,972.75 元，按 1:0.386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1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9,116,972.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679003098Y 的《营业执照》。

越升科技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升技术	1,800.00	58.06
2	陈志强	527.50	17.02
3	苏州越辉	300.00	9.67
4	马宁	232.50	7.50
5	张海军	150.00	4.84
6	徐斌	60.00	1.94
7	陈燕飞	30.00	0.97
合计		3,100.00	100.00

（二） 股改净资产的追溯调整

股改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后，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并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报表进行追溯重述，编制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追溯调整后越升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7,124,014.63 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806 号《复核报告》，载明：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科技净资产调减 16,750,951.91 元，调整为 67,124,014.63 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

第 020437 号《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60 号）”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11,583.39 万元。

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越升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追溯调整为 67,124,014.63 元，扣除专项储备 3,757,993.79 元后可折股净资产为 63,366,020.84 元，同意越升有限以上述调整后可折股净资产为基础，按 1: 0.489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共计 3,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1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2,366,020.8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就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4 年 5 月 30 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818 号《验资复核报告》，载明：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科技净资产调减 16,750,951.91 元，调整为 67,124,014.63 元，即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 63,366,020.84 元。以上复核工作，不改变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82 号《验资报告》中确认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即 3,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但股东以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折股后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少 16,750,951.91 元，最终折股后资本公积变更为 32,366,020.84 元。

（三）核查结论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越升科技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经调整后的整体变更方案对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公司的实缴出资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4.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5.查验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6.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7.查阅员工花名册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8.抽取并查阅员工劳动合同样本；9.查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10.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承诺；11.查阅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纳税证明；12.取得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且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越升科技系由越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越升科技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以

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设备设施、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越升科技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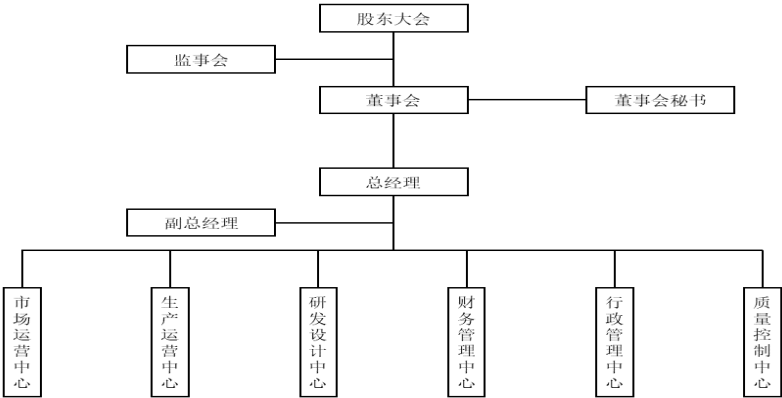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并在公司内部相应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如下图所示：



此外，公司下设句容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句容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3MA1P76BN4G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38 号，负责人为张海军，经营范围为“塑料挤出机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五金机电配件、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设立、独立决策和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3. 查阅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4. 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5. 查阅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6. 查阅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7. 查阅公司自成立时起的历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增

资协议及出资凭证；8.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9.查验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设立时《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 7 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住址/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越升技术	91320115MA23G0L04X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6 号 A 座 301 室(东山总部园)	1,800.00	58.06	净资产 折股
2	陈志强	33072519730916****	南京市秦淮区军师巷 56 号*室	527.50	17.02	净资产 折股
3	苏州越辉	91320583MA27D0FK7M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300.00	9.67	净资产 折股
4	马宁	32011319630829****	南京市白下区旧王府*号	232.50	7.50	净资产 折股
5	张海军	61058119770921****	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4618 号*幢*号	150.00	4.84	净资产 折股
6	徐斌	32010319690425****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 76 号*室	60.00	1.94	净资产 折股
7	陈燕飞	35018119830102****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西路 158 号*幢*室	30.00	0.97	净资产 折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7 名，其中法人 1 名，合伙企业 1 名，自然人 5 名，全部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公司系由越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越升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越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

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82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设立之时，公司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3 名机构股东。

1. 公司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志强	33072519730916****	南京市秦淮区军师巷 56 号*室	512.50	15.6250
2	马宁	32011319630829****	南京市白下区旧王府* 号	232.50	7.0884
3	张海军	61058119770921****	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 道 4618 号*幢*号	150.00	4.5732
4	徐斌	32010319690425****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 76 号*室	60.00	1.8293
5	陈燕飞	35018119830102****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 道新亭西路 158 号*幢 *室	45.00	1.3720

2. 公司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机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越升技术、苏州越辉、苏州越瀚。具体情况如下：

（1）越升技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升技术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780%。越升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6 号 A 座 301 室(东山总部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3G0L04X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升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263.75	52.75
2	马宁	116.25	23.25
3	张海军	75.00	15.00
4	徐斌	30.00	6.00
5	陈燕飞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苏州越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越辉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63%。苏州越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越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 万元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D0FK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强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越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任职部门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47.4167	47.4167	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2	马宁	有限合伙人	23.2500	23.2500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3	张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货币
4	徐斌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董事、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5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市场运营中心	货币
6	杜琿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7	肖宗林	有限合伙人	1.3333	1.3333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8	柳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市场运营中心	货币
9	吴云霞	有限合伙人	0.5000	0.5000	监事、行政管理中心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

(3) 苏州越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越瀚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78%。苏州越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800 万元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AQJ2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强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苏州越瀚是公司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 44 名有限合伙人为股权激励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越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任职部门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118.00	6.5556	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2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0000	市场运营中心	货币
3	张荣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5556	财务管理中心	货币
4	柳洪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市场运营中心	货币
5	王春芳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市场运营中心	货币
6	宋俊全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7	肖宗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8	夏天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9	吴云霞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行政管理中心	货币
10	薛伟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财务管理中心	货币
11	杜琿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12	陈慧	有限合伙人	60.00	3.3333	质量管理中心	货币
13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2.2222	-	货币
14	李定轩	有限合伙人	40.00	2.2222	-	货币
15	姚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2.2222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16	樊丽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2.2222	财务管理中心	货币
17	张新超	有限合伙人	35.00	1.9444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18	胡遵先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市场运营中心	货币
19	史媛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市场运营中心	货币
20	王庆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21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22	苏冉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23	吴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市场运营中心	货币
24	刘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25	袁广年	有限合伙人	25.00	1.3889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26	刘茂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27	陈俊桃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28	李德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29	常峻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30	叶连芝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31	吴建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行政管理中心	货币
32	肖恩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33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34	程天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33	研发设计中心	货币
35	赵春苗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财务管理中心	货币
36	吴芳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财务管理中心	货币
37	龚正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38	元云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39	魏巍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40	薛士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41	刘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质量管理中心	货币
42	宋芝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市场运营中心	货币
43	彭羽	有限合伙人	7.00	0.3889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44	张金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2778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45	马仕同	有限合伙人	5.00	0.2778	生产运营中心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

注：苏州越瀚原合伙人李飙系公司原员工及股权激励对象。2024 年 2 月，李飙因病去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并经公司及苏州越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持有的苏州越瀚全部财产份额由其配偶张建华和儿子李定轩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公司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通过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直接股东陈志强同时系直接股东越升技术的控股股东以及直接股东苏州越辉、苏州越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股东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同时系直接股东越升技术的股东以及直接股东苏州越辉的有限合伙人；直接股东陈燕飞同时系直接股东苏州越瀚的有限合伙人。此外，间接股东肖宗林、吴云霞、杜琿、柳洪涛同时为直接股东苏州越瀚及苏州越辉的有限合伙人；间接股东王春芳系直接股东陈志强配偶之妹；间接股东张新超和史媛媛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授权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来源	增资
激励对象	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
激励形式	由激励对象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陈志强
本次激励股数	合计 180 万股
行权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即为可行权日。
行权价格	10 元/股
限售条款	禁售期：除《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自获得持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日期为准）至公司完成境内合格上市满三年之日或服务期届满之日止（以孰晚为准），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不得以托管、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服务期：激励对象必须自授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分公司至少持续任职满 5 年。

激励资格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1）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2）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的连续工作时间满 2 年，或虽未满 2 年但经董事会认可有助公司经营发展的相关人员。
减持安排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后，激励对象可继续持有其所获授的财产份额，亦可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通过持股平台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后减少相应出资份额的方式退出。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2）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2.公司的机构股东”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和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越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属实，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升技术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780%，为越升科技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15.6250%的股份，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控制公司 54.8780%的表决权、通过苏州越辉间接控制公司 9.1463%的表决权、通过苏州越瀚间接控制公司 5.4878%的表决权，陈志强合计控制越升科技 85.1372%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陈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存在变动情况，但陈志强直接控制以及通过越升技术、苏州越辉和苏州越瀚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51.00%以上，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陈志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陈志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 查验公司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4.查阅公司自成立时起的历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5.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6.查验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凭证、资金流水；7.查验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文件等资料；8.查验分红及夯实注册资本的会议资料及银行回单；9.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越升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 2008 年 8 月，越升有限设立

2008 年 8 月 8 日，越升有限取得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陈志强等人拟投资 2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陈志强、王昌龙、马宁、张海军、徐斌、赵立春共同签署《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0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100000140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越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77.00	38.50	货币
2	王昌龙	77.00	38.50	货币
3	马宁	16.00	8.00	货币
4	张海军	16.00	8.00	货币
5	徐斌	6.00	3.00	货币
6	赵立春	6.00	3.00	货币
7	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欧马格”）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鹏会验字（2008）D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18 日，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 2009 年 4 月，越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7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强将其持有的 77 万元出资（占越升有限注册资本的 38.5%）转让给王春芳；同意王昌龙将其持有 77 万元出资（占越升有限注册资本的 38.5%）转让给马宁；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17 日，陈志强与王春芳、王昌龙与马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7日，越升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宁	93.00	46.50	货币
2	王春芳	77.00	38.50	货币
3	张海军	16.00	8.00	货币
4	徐斌	6.00	3.00	货币
5	赵立春	6.00	3.00	货币
6	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欧马格”）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11年11月，越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1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越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马宁认缴139.5万元、王春芳认缴118.5万元、张海军认缴24万元、徐斌认缴9万元、赵立春认缴9万元。

2011年11月1日，越升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越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宁	232.50	46.50	货币
2	王春芳	195.50	39.10	货币
3	张海军	40.00	8.00	货币
4	徐斌	15.00	3.00	货币
5	赵立春	15.00	3.00	货币
6	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欧马格”）	2.00	0.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2日出具的中和会验字（2011）

N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越升有限已收到马宁、王春芳、张海军、徐斌、赵立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11 年 12 月，越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马格”）将其持有的越升有限 2 万元出资（占越升有限注册资本的 0.4%）转让给王春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马格”）与王春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宁	232.50	46.50	货币
2	王春芳	197.50	39.50	货币
3	张海军	40.00	8.00	货币
4	徐斌	15.00	3.00	货币
5	赵立春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 2012 年 7 月，越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2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越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王春芳认缴 330 万元、张海军认缴 110 万元、徐斌认缴 45 万元、赵立春认缴 15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越升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越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春芳	527.50	52.75	货币
2	马宁	232.50	23.25	货币
3	张海军	150.00	15.00	货币
4	徐斌	60.00	6.00	货币
5	赵立春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中和会验字（2012）R2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越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缴纳，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6. 2014 年 1 月，越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6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春芳将其持有的越升有限 527.50 万元出资（占越升有限注册资本的 52.75%）转让给王春芬；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王春芳与王春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527.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越升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9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春芬	527.50	52.75	货币
2	马宁	232.50	23.25	货币
3	张海军	150.00	15.00	货币
4	徐斌	60.00	6.00	货币
5	赵立春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 2019 年 2 月，越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赵立春与陈燕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立春将其

持有的越升有限 30 万元出资（占越升有限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陈燕飞，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并约定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陈燕飞分六次向赵立春支付转让款项，合计 3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立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陈燕飞；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9 年 2 月 27 日，越升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2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春芬	527.50	52.75	货币
2	马宁	232.50	23.25	货币
3	张海军	150.00	15.00	货币
4	徐斌	60.00	6.00	货币
5	陈燕飞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 2020 年 11 月，越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春芬将其持有的越升有限 527.5 万元出资（占越升有限注册资本的 52.75%）转让给陈志强；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20 年 9 月 1 日，越升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9 月 1 日，王春芬与陈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527.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527.50	52.75	货币
2	马宁	232.50	23.25	货币
3	张海军	150.00	15.00	货币
4	徐斌	60.00	6.00	货币
5	陈燕飞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越升有限本次股东变更相关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未于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存在瑕疵。但鉴于越升有限后续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获得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予以登记备案，该等瑕疵已及时补正。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越升有限未因前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越升有限逾期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2021 年 11 月，越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4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越升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由新股东越升技术认缴 1,800 万元，由新股东苏州越辉认缴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21 年 11 月 24 日，越升有限分别与越升技术、苏州越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越升技术、苏州越辉分别认购越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项全部计入越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同日，越升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越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升技术	1,800.00	58.06	货币
2	陈志强	527.50	17.02	货币
3	苏州越辉	300.00	9.67	货币
4	马宁	232.50	7.50	货币
5	张海军	150.00	4.84	货币
6	徐斌	60.00	1.94	货币
7	陈燕飞	30.00	0.97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00	-

根据大华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8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5日，越升有限已收到越升技术、苏州越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二）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2022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7月19日，越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2. 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100万元增加至3,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由新股东苏州越瀚以货币方式出资1,800万元认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6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越升科技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3年12月18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越升科技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升技术	1,800.00	54.88	净资产折股
2	陈志强	527.50	16.08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越辉	300.00	9.15	净资产折股

4	马宁	232.50	7.09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越瀚	180.00	5.49	货币
6	张海军	150.00	4.57	净资产折股
7	徐斌	60.00	1.83	净资产折股
8	陈燕飞	30.00	0.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80.00	100.00	-

根据容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230Z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越升科技已收到苏州越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26 日，陈志强与陈燕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73%）转让给陈燕飞，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出具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升科技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升技术	1,800.00	54.8780	净资产折股
2	陈志强	512.50	15.6250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越辉	300.00	9.1463	净资产折股
4	马宁	232.50	7.0884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越瀚	180.00	5.4878	货币
6	张海军	150.00	4.5732	净资产折股
7	徐斌	60.00	1.8293	净资产折股
8	陈燕飞	45.00	1.37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80.00	100.0000	-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前身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

前述股权变动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具有真实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1. 代持股份的形成及代持解除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具体事件	名义股东	形成代持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人	代持形成/变化原因	代持终止/解除过程
1	2009.04	陈志强将其持有的 77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春芳	王春芳	77 万元	陈志强	陈志强因家庭原因长期往返境内与加拿大，不便于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及时签署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文件，出于信任及便于签字等原因，将股权转由王春芳代持。	2013 年 12 月，王春芳将其代陈志强持有的全部股权 527.5 万元转让给陈志强配偶王春芬。 截至 2014 年 1 月，王春芳与陈志强股权代持关系终止。陈志强所持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
2	2011.11	王春芳增资 118.5 万元	王春芳	118.5 万元	陈志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陈志强对公司进行增资，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该增资部分股权。	
3	2011.11	王春芳受让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马格”）持有的 2 万元出资	王春芳	2 万元	陈志强	陈志强有意受让公司股权，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该转让部分股权。	
4	2012.07	王春芳增资 330 万元	王春芳	330 万元	陈志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陈志强对公司进行增资，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该增资部分股权。	

根据前述股权代持双方的访谈问卷及相关证明文件，王春芳系陈志强配偶王春芬的妹妹，代持双方系亲属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与陈志强、王春芳访谈确认，上述委托代持股权形成、变动、终止及解除行为均系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承办律师向公司其他股东访谈确认，其他股东亦知晓陈志强与王春芳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该等股权代持形成、变动、终止及解除没有异议。经本所

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陈志强与王春芳未因代持股权的形成、变动、终止及解除事宜发生诉讼事宜。

根据陈志强提供的调查表，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前述股权代持期间，陈志强担任越升有限总工程师，陈志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身份，不存在通过王春芳代持越升有限股权规避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其他限制。

2.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部分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但该等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双方之间就代持股权的形成、变动、终止及解除事宜均已经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也不构成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及补救措施相关情况

公司前身越升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2 年 7 月，越升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经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越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缴纳，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因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年限较早，相关出资股东无法提供当时的资金流转凭证。出于谨慎性考虑，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5 月向公司缴付资金 500 万元，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夯实公司注册资本，该部分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就前述出资瑕疵事项出具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前身越升有限历史上出资事项引发的任何纠纷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

机关认定需重新补缴出资款，或因出资事项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公司出资款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补缴的全部出资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等法律责任，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出资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等法律责任，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使之免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承办律师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前述出资瑕疵情形及采取补救措施发生争议、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与相关股东未因前述出资瑕疵事项发生诉讼事宜。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补救措施合法、有效，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实缴到位。

（五）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升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越升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文件、产品及资质认证证书；3.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4.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验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7.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经营范围变更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越升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挤出机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五金机电配件、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22年7月19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予以核准。

3. 自2022年7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对其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及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及资质情况如下：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名称	海关编码	备案登记日期	所在地海关	有效期限
1	越升科技	3201962515	2008.12.12	金陵海关	长期
2	镇江越升装备	3211968744	2019.12.18	镇江海关	长期
3	越升贸易	3201960H7A	2020.12.01	金陵海关	长期
4	浙江越升装备	3318960BN6	2020.05.14	义乌海关	长期
5	浙江越升材料	3318960BN7	2020.05.14	义乌海关	长期

2. CE 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越升科技	Extrusion Line （挤出生产线）	EN 60204:2018 EN ISO 12000:2010 EN 1114-1:2011	M.2022.206. C76859	2022.08.25- 2027.08.24

3. 其他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越升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9220Q0269R1M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塑料挤出机的设计、生产	2023.08.16- 2026.08.15
2	越升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9221S0090R0M	GB/T45001 - 2020/ISO45001:2018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塑料挤出机的设计、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2021.12.08- 2024.12.07
3	越升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9222E0049R0M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塑料挤出机的设计、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22.08.12- 2025.08.11

4	镇江越升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9222Q0293R0S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塑料挤出机的设计、生产	2022.12.30-2025.12.29
5	镇江越升装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9222S0068R0S	GB/T45001 - 2020/ISO45001:2018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塑料挤出机的设计、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2022.12.30-2025.12.29
6	镇江越升装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9222E0101R0S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塑料挤出机的设计、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22.12.30-2025.12.29
7	越升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84022IP10211R0M	GB/T 29490-2013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与塑料挤出机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含分支机构)	2022.06.26-2025.06.25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越升科技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2. 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4.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访谈问卷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验关联公司公示信息；6.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7.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8. 查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9. 查验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10. 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控股股东

越升科技的控股股东为越升技术，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

越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

1	马宁	7.0884	14.8857	21.9741
2	张海军	4.5732	9.6037	14.1769
3	苏州越辉	9.1463	0.0000	9.1463
4	徐斌	1.8293	3.8415	5.6708
5	苏州越瀚	5.4878	0.0000	5.4878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控股股东越升技术的执行董事陈志强及监事徐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镇江越升装备

企业名称	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3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1WLYG159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经营期限	2018.05.29 至 2038.05.28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金属表面处理机械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海军；监事：徐斌
登记机关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

(2) 浙江越升装备

企业名称	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2286 号 1 楼（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HTE0H1F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经营期限	2020.04.29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志强；经理：马宁；监事：徐斌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 浙江越升新材料

企业名称	浙江越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73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2286 号 1 楼（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HTE758G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经营期限	2020.04.30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陈志强；监事：张海军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

(4) 越升贸易

企业名称	南京越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33 号 G 座 1002 室（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2UR5H05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经营期限	2020.10.29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海军；监事：徐斌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5) 镇江越升软件

企业名称	镇江越升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3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26GX2P08
法定代表人	徐斌
经营期限	2021.07.09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徐斌；监事：刘茂刚
登记机关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6) 越升发展

企业名称	南京越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33 号 G 座 1002 室（土山机场片区管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TM0TMX3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经营期限	2023.09.01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海军；监事：徐斌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志强系越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志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2 家，为苏州越辉、苏州越瀚。苏州越辉、苏州越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此外，欧马格曾系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有 41.66%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宁之子马善倩及董事徐斌分别持有欧马格 16.67%、8.33% 股权。欧马格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欧马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定坊工业园 8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904165285
法定代表人	袁广年
经营期限	2006.07.31 至 2036.07.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广年；监事：陈志强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注销之日，欧马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41.66	41.66	货币
2	马善倩	16.67	16.67	货币
3	陈志勇	16.67	16.67	货币
4	袁广年	16.67	16.67	货币
5	徐斌	8.33	8.33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志强	董 事 长 兼 总 经 理	北京康美特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董事并直接持股 5.17%的企业
2			北京斯坦利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股 25%，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上海西合康	北京斯坦利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曾在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薛伟	财务总监	淮安平安化学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薛伟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曾在报告期内存在前述 1 至 5 项所列情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德丰精工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50%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	南京巴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志强配偶王春芬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3	维升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20%（未实际出资）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退出

4	义乌市中塑色母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曾持股 35%（第一大股东）、其兄陈志刚曾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	--------------	--

7.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 1 至 5 项所列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企业组织，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康美特之全资子公司
2	沧州康美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康美特之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康美特之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康美特之全资子公司
5	天津斯坦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康美特之全资子公司
6	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欧马格的股东陈志勇和袁广年分别持股 83.33%和 16.67%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越升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越升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	螺纹元件及配件	19,481,216.22	10,260,974.81
	机器设备	2,833,467.00	-
合计	-	22,314,683.22	10,260,974.81

注：上表中公司向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代理商丹阳市凯达工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维升新材料	装备、配件及其他	5,966,592.91	28,761.06
北京康美特	装备、配件及其他	285,840.71	228,318.59
沧州康美特	装备、配件及其他	250,929.22	16,794,690.30
天津斯坦利	配件及其他	38,533.63	42,265.49
合计	-	6,541,896.47	17,094,035.43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授信合同期间）	保证期间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镇江越升装备、陈志强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	2023.04.12-2024.04.11	2023/4/11 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主债权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公司、陈志强	镇江越升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1,000.00	2023.02.28-2024.02.26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公司、陈志强	镇江越升装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00.00	2022.12.07-2027.12.07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公司、陈志强	镇江越升装备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23.02.28-2024.02.26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镇江越升装备、陈志强分别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在此担保合同项下，2023 年末公司通过国内信用证议付方式开立信用证余额为 1,100 万元。

2023 年 2 月，越升科技、陈志强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镇江越升装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署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在此担保合同项下，2023 年末镇江越升装备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越升科技、陈志强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镇江越升装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在此担保合同项下，2023 年末镇江越升装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31.80 万元。

2023 年 2 月，镇江越升装备与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函》，委托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未清偿部分的 80%额度内相应清偿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越升科技及陈志强与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函》，为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在此担保合同项下，2023 年末镇江越升装备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01,243.90	7,867,489.1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沧州康美特	2,013,262.45	188,153.04	3,713,587.76	185,679.39
应收账款	维升新材料	96,500.00	4,825.00	32,500.00	1,625.00
应收账款	天津斯坦利	6,630.00	331.50	2,834,085.94	278,148.84
应收账款	北京康美特	-	-	21,687.68	1,084.38
应收票据	沧州康美特	2,723,659.72	-	-	-
应收票据	维升新材料	60,000.00	-	500,000.00	-
应收票据	天津斯坦利	-	-	1,946,641.57	-
应收票据	北京康美特	-	-	213,482.32	-
合同资产	维升新材料	2,000,000.00	100,000.00	-	-
合同资产	沧州康美特	-	-	1,248,000.00	62,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沧州康美特	446,288.59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天津斯坦利	-	-	1,058,479.20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	9,380,315.05	2,576,578.11
应付账款	欧马格	-	894.86
应付票据	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	-
合同负债	维升新材料	-	3,982,300.88
其他流动负债	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	115,200.00	1,1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维升新材料	-	517,699.12
其他应付款	陈志强	46,783.60	112,765.13
其他应付款	张新超	40,671.80	32,681.87
其他应付款	张海军	30,000.00	251,122.26
其他应付款	马宁	14,140.19	4,972.55
其他应付款	夏天	8,509.05	443.62
其他应付款	徐斌	3,181.00	18,584.00
其他应付款	王春芳	1,354.00	-
其他应付款	吴云霞	-	6,652.00
其他应付款	薛伟	-	428.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内部控制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设备类资产的议案》。2023年10月8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前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越升科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上述制度规范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方’）/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制

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越升技术及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投资人利益和保证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越升技术及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越升科技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来在履职期间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越升科技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越升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越升科技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越升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越升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越升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越升科技。

（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并在本人为越升科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为越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越升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越升科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portal/zh/index.html>）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6. 查阅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7. 查验公司的

租赁合同、出租人产权证以及备案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所在地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镇江越升装备	句容市开发区茶园路北侧、六环北路东侧地块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23054号	45,865.00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05.11-2053.05.10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2024年4月17日，镇江越升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抵押合同》（2024年抵字第110404604号），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年贷字第110404604号）项下的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金额可为9,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9日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镇江越升装备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苏捷飞雅实业有限公司	句容分公司、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38号厂房	10,548.95	2022.02.20-2027.08.19	生产、办公
2	上海海逸置业有限公司	越升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555弄9号3楼3A室	245.97	2022.08.15-2024.08.14	办公
3	王胜根、朱霞	越升科技	句容市崇明路北侧消防大队西侧世茂花园A03幢1804室	126.68	2022.09.13-2024.09.12	宿舍

4	义乌市金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越升装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山二区 A-03、A-04 地块 5 号钢结构厂房	5,819.80	2023.03.01-2024.02.29	生产、办公
5	义乌市金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越升装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山二区 A-03 地块 7 号宿舍楼 208-210 房、310-315 房	362.67	2023.03.01-2024.02.29	宿舍
6	南京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越升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天桥路 2 号 1 号厂房	5,393.29	2023.04.01-2025.03.31	生产
7	贝小红	越升科技	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路北侧世茂花园 B7 幢 502 室	88.62	2023.04.05-2024.04.04	宿舍
8	刘昌辉、丁翠霞	越升科技	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路北侧世茂花园 C7 幢 1103 室	87.27	2023.04.08-2024.04.07	宿舍
9	南京宁东智能电网科创有限公司	越升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G 座 1002 和 1003	534.00	2023.05.12-2024.05.11	办公
10	吴文	镇江越升装备	句容市开发区英伦印象 1 幢 2 单元 2705 室	86.90	2023.06.16-2024.06.15	宿舍
11	王会聪	越升科技	句容市开发区集贤路东侧崇明路南侧世茂香樟园 02 幢 1403 室	102.89	2023.09.14-2024.09.14	宿舍
12	王广军	越升科技	句容市开发区宁杭北路 77 号观澜府 27 幢 504 室	115.62	2023.11.29-2024.11.28	宿舍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子公司浙江越升装备已购置土地计划自建厂房，序号 4 租赁合同到期后，浙江越升装备不再续租，仅与出租方续租部分宿舍楼，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序号 7、8 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已续租并计划在租赁到期前搬迁至句容市开发区新建宿舍楼。序号 9 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已续租，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租赁的房产中，除公司向南京三辉机电有限公司、义乌市金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外，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配合办理，其他租赁房屋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婕飞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宁东智能电网科创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前述房屋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且已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违约责任，如因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公司及子公司可获得相应的赔偿。此外，

公司经营所需场地为普通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房屋，所在区域同类可租赁房屋备选较多，若租赁期限内发生前述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公司将提前做好搬迁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无证租赁房产的建设方、权属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违法主体，不存在因租赁该项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商品房的房屋备案登记，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而受到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鉴于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前述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及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出具的《承诺函》，若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而导致其搬迁计划实施完毕之前无法使用租赁房产，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作出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但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损失，前述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国别
----	------	-----	----	------	------	-----	------	----

1	USEON	7531633	7	2010.10.28-2030.10.27	受让取得	越升科技	无	中国
2	越升	7545405	7	2010.11.07-2030.11.06	受让取得	越升科技	无	中国
3	USEON	36807671	7	2019.10.28-2029.10.27	受让取得	越升科技	无	中国
4		60002156	1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越升科技	无	中国
5		59979581	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越升科技	无	中国
6		59984790	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越升科技	无	中国
7		59997788	4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越升科技	无	中国
8	USEON	1481404	7	2019.07.09-2029.07.09	受让取得	越升科技	无	马德里 WIPO ：印度

2. 专利

根据越升科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越升双螺杆挤出成型过程恒压闭环智能控制系统 V1.0	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1208770	尚未发表	2023.10.10	受让取得	无

2	越升 XPS 等泡沫板高速裁切机控制系统 V1.0	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1208761	尚未发表	2023.10.10	受让取得	无
3	越升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挤出成型系统智能控制软件 V1.0	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1208765	尚未发表	2023.10.10	受让取得	无
4	越升超临界发泡挤出系统人工智能诊断系统 V1.0	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1208767	尚未发表	2023.10.10	受让取得	无
5	微发泡过型过程中的微量气体的控制系统 V1.0	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1146703	尚未发表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6	锂电池隔膜纵向拉伸机组智能控制系统 V1.0	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1097010	尚未发表	2023.09.19	原始取得	无
7	EVA 胶膜收卷装置自动化控制管理平台 V1.0	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1060192	尚未发表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8	挤塑板及塑料板定长剪裁生产检测管理软件 V1.0	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1058165	尚未发表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9	PET 板材自动焊接控制系统 V1.0	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0970380	尚未发表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10	微发泡成型过程微量气体检测系统 V1.0	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0905084	尚未发表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11	锂电池隔膜拉伸机组智能控制系统 V1.0	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0842652	尚未发表	2023.07.18	原始取得	无
12	颗粒粉末失重式喂料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0805949	尚未发表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13	PET 板材自动焊接缺陷检测系统 V1.0	镇江越升装备	2023SR0744931	尚未发表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useon.cn	越升科技	2026.01.24	苏 ICP 备 2022033154 号-1
2	useon.com	越升科技	2029.05.12	-
3	useon.ru	越升科技	2025.01.17	-
4	useongroup.com	越升科技	2025.09.28	-

注：序号 2-4 的 3 项域名使用境外服务器且序号 4 域名未启用，无需进行 ICP 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

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越升科技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升科技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18,333.11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保证金的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1,797,782.00 元，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账面余额为 2,728,125.33 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与其他第三方共有的情形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2. 查阅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审计报告》；4. 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境内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越升科技	北京辰硕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PP 挤压造粒机组及备品备件	6,198.00	2023.07.25	正在履行
2	镇江越升装备	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订购单	挤出机	4,700.00	2023.11.14	正在履行
3	越升科技	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挤压造粒及添加计量成套设备	3,788.00	2022.12.12	正在履行
4	镇江越升装备	安徽汉韦光电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特种光学胶膜生产线	3,400.00	2022.03.28	正在履行
5	越升科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买卖合同	高分子新材料造粒装备	2,003.05	2023.09.08	正在履行
6	越升有限	江苏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螺杆挤出机机组	1,890.00	2022.05.15	正在履行
7	越升有限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双阶式发泡挤出机组	1,756.00	2020.11.24	履行完毕

（2）境外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越升科技	INNOPOLYMER COMPANY LIMITED	Purchase Order	无纺布机器	398.70 万美元	2021.11.10	履行完毕
2	越升科技	SHINOVA CO.,LTD	Sales Contract	XEPS 生产线	243.90 万美元	2022.02.24	正在履行
3	越升科技	ALPORIT AG INDUSTRIESTRASSE	Order USEON XEPS	XEPS 生产线	224.42 万欧元	2022.05.30	正在履行

4	越升有限	PENOPLEX SPB LTD	Contract and related agreements	XPS 生产线	1,523.53 万元	2020.10.30	履行完毕
---	------	---------------------	---------------------------------------	---------	----------------	------------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采购以订单为主，且单次采购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以确定业务关系。公司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越升有限	江苏徽煌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纺布生产线相关部件	1,664.60 万元	2021.08.16	履行完毕
2	越升科技	丹阳市凯达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2023 年）	机加工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2.30	履行完毕
3	越升科技	南京科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2023 年）	西门子 PLC、变频器、触摸屏、低压系列等	框架协议	2022.12.30	履行完毕
4	越升科技	南京益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2023 年）	机加工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2.30	履行完毕
5	越升科技	扬州市江都轻纺仪表机械厂	采购框架协议（2023 年）	底座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2.30	履行完毕
6	越升有限	丹阳市凯达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2022 年）	机加工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2.30	履行完毕
7	越升有限	南京北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2022 年）	施耐德电气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2.30	履行完毕
8	越升有限	南京科远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2022 年）	驱动器、变频器、PLC、挤出机控制系统	框架协议	2021.12.30	履行完毕

9	越升有限	句容晟泰机械 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2022 年)	机加工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6.01	履行完毕
---	------	----------------	-------------------------	-------	------	------------	------

3. 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 编号	授信人	授信申 请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511014702 D2302270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镇江越 升装备	2023.02.28 - 2024.02.26	1,000.00	越升科技、 陈志强提供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2	授信协议 (2023 年授 字第 210428502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越升科 技	2023.04.12 - 2024.04.11	6,000.00	镇江越升装 备、陈志强 提供最高额 担保	正在 履行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 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开证 申请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511014702 E2302270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句容 支行	镇江越 升装备	2023.02.28 - 2024.02.27	1,000.00	越升科技、陈志强提 供最高额保证，江苏 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 保，越升科技、陈志强 同时提供反担保	正在 履行
2	国内信用证 LC1252300 55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分行	越升科 技	2023.6.26- 2024.6.26	1,100.00	镇江越升装备、陈志 强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4.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信镇银最保字第 00055 号	越升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镇江越升装备	2,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期间签署的系列业务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信镇银最保字第 00173 号	陈志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镇江越升装备	2,000.0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14702E23022703	越升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镇江越升装备	1,000.00	授信额度协议（511014702D23022701）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11014702E2302270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14702E23022702	陈志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镇江越升装备	1,000.00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3 年保字第 210428502-1 号	镇江越升装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越升科技	6,000.00	授信协议（2023 年授字第 2104285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3 年保字第 210428502-2 号	陈志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越升科技	6,000.00			

除上述保证合同外，2023 年 2 月 28 日，镇江越升装备与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函》，委托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镇江越升装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4702D23022701）项下贷款本金未清偿部分的 80%额度内相应清偿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越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与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函》，为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宗地坐落	土地面积 (㎡)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	-----	-----	------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211832023CR0012	句容市华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镇江智 能装备	开发区茶园路北 侧、六环北路东 侧地块	45,865.00	1,445.00	2023.04.10
-----------------------------------	----------------------	------------	---------------------------	-----------	----------	------------

6.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地点	合同工期	暂定总价 (万元)	签订时间
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加工设备生产项目施工合同	镇江越升 装备	江苏银鹏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句容市开发区茶 园路北侧，六环 北路东侧	360 天	4,200.00	2023.06.26

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高校开展的技术开发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研发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公司	北京工商大学	高分子材料超临界物理 发泡工程技术的研发	100.00	2021.01.12	正在 履行
2	公司	北京化工大学	基于场协同效应的大型 双螺杆挤出机的研发	100.00	2021.03.19	正在 履行
3	镇江越 升装备	南京工业 大学	水下切粒系统传热流动 数值分析	10.00	2022.11.21	履行 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署、生效无需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升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正在履行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越升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越升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升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4.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对于螺纹元件等定制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把控和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整体生产制造流程的完整性，公司于 2023 年收购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设备类资产的议案》，同意拟由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收购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的螺纹元件生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资产，双方将以评

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款。

2.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评估”）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709号《资产评估报告》，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16日）的评估价值为283.35万元（不含税价）。

3.2023年12月13日，镇江越升装备与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将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转让给镇江越升装备，含税转让价款为3,201,817.71元（不含税价2,833,467.00元），在全部资产交割完毕后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2023年12月29日，镇江越升装备已向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越升科技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并、分立等行为。

（三）根据越升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越升科技本次挂牌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2.查阅公司历次审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7月13日，越升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三）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现有章程的基础之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的，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越升科技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越升科技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2.查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查阅《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在内的内部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个人信用报告》；3.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 查验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8.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越升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升科技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 陈志强，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南京橡塑机械厂（后更名为“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工程师、总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马格”）总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越升有限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越升有限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镇江业晟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斯坦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欧马格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天津斯坦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上海西合康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康美特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越升技术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装备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越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越辉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宁，男，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8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南京塑料六厂技术员、设备科长；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南京橡塑机械厂（后更名为“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副科长和市场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马格”）市场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越升有限市场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越升有限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越升设备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装备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海军，男，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橡塑机械厂”）工

程师、外贸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南京法宁格挤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主管；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马格”）销售经理；2008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越升设备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担任镇江越升装备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句容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越升贸易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材料监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镇江越升装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越升发展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4. 徐斌，男，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91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南京橡塑机械厂（后更名为“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技术员、调试工程师、车间主任、售后服务经理、电气主管；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马格”）电气主管；2008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电气主管；2021年7月至今，担任镇江越升软件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装备监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镇江越升装备、越升贸易监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越升技术监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越升发展监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工程技术部经理。

5. 夏天，男，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上海越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工程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材料工艺研发部经理。

（二）监事

1. 宋俊全，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主要经历为：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初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于北京化工大学攻读工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5年

6月，担任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橡塑机械厂”）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担任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马格”）技术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技术部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新材料装备研发部经理。

2. 张新超，男，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工程师；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担任德丰精工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化装备研发部经理。

3. 吴云霞，女，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主要经历为：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江苏省苏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助理；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担任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餐厅经理；2010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句容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待业；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人事行政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志强，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之“1.陈志强”。

2. 马宁，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之“2.马宁”。

3. 张海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之“3.张海军”。

4. 薛伟，财务总监，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工作经历为：1991年8月至1994年5月，担任江苏高沟酒厂财务科会计；1994年6月至1999年

8 月，担任涟水县环境保护服务公司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江苏省涟水县红窑镇、岔庙镇农经站财务人员；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唯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视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江苏三棱物联智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现名“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越升有限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以上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并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越升科技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更

根据公司变更登记文件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人员组成
报告期初至 2022.07.13	执行董事：马宁
2022.07.13 至今	董事长：陈志强 董事：马宁、张海军、徐斌、夏天

2. 监事的变更

根据公司变更登记文件及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人员组成
报告期初至 2022.07.13	监事：徐斌
2022.07.13 至今	监事会主席：宋俊全 监事：张新超 职工代表监事：吴云霞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根据公司变更登记文件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报告期初至 2022.07.13	总经理：马宁
2022.07.13 至今	总经理：陈志强 副总经理：马宁、张海军 董事会秘书：张海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部分变动主要系越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优化调整，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未受到

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2. 取得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公司税收优惠备案文件；4.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证明；5.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6. 取得公司书面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各期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越升科技执行的税种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等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越升科技	25%	25%
镇江越升装备	15%	25%
浙江越升材料	20%	20%
浙江越升装备	20%	20%
越升贸易	20%	20%
镇江越升软件	20%	20%
越升发展	20%	-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丰精工[注]	-	20%

[注]：德丰精工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

（二）越升科技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481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于 202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①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废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废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越升材料、浙江越升装备、越升贸易、镇江越升软件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报告期内均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子公司越升发展 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子公司德丰精工(已注销)在 2022 年 1-8 月享受上述优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越升科技享受的政府补贴

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依据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100,000.00	-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资质兑现项目)申报通知(江宁工信[2023]号)
2022 年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奖	100,000.00	-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的通知(镇工信办[2021]25 号)
2022 年度技术转移奖补拨款	72,500.00	-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23]35 号、宁财教[2023]67 号) 关于转下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江宁科[2023]10 号)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企业运输物流补贴	40,302.00	159,099.00	关于组织申报工业企业运输物流补贴的通知
稳岗补贴	27,591.00	15,463.3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

			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 财政局关于开展战疫助企“稳岗项目 制培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137 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 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 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23 年度江宁区企业知 识产权贯标合格补助	20,000.00	-	江宁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宁经 管委发[2022]27号）
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研 究开发费用奖励奖金	-	189,300.00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1 年第四批科技发 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 科字[2021]27号）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2 年第四批科技发 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 科字[2022]24号）
其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的政府补贴	26,732.50	67,697.40	-
句容市 2021 年度全市 30 强工业企业荣誉奖励	-	50,000.00	中共句容市委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授 予 2021 年度全市 30 强工业企业荣誉 称号的决定（句委发[2022]10号）
2021 年镇江市高新技术 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	-	60,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镇江市高新技术企 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镇科 高[2021]120号）
合计	387,125.50	541,559.78	-

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依据
2021 年度区级企业专 家工作室入选企业首 期扶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江宁区企业专家工作室入 选名单的通知(江宁人社政字[2021]70 号)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回复文
件，确认公司、子公司越升贸易、越升发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部门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句容市税务局一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镇江越升装备、镇江越升软件、句容分公司、德丰精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德丰精工注销之日）期间，无违法违章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浙江越升装备、浙江越升材料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部门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税务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 查验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3.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有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2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有效《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工业机械（行业代码：1210151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所列示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

2. 已建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1）塑料成型加工设备生产项目

2020 年 4 月，镇江越升装备就“新建塑料成型加工设备生产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号为 202032118300000246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之“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工艺主要为分割、焊接及组装，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在 10 吨以下，属于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

2021 年 8 月，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越升装备委托编制了《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9 月 1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义[2021]117 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建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市场需求变化，该项目未实际投产，未开展自主验收。

3. 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已开展生产的子公司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越升科技	91320115679003098Y001Y	2021.11.15-2029.03.20
2	镇江越升装备	91321183MA1WLYG159001X	2020.05.18-2025.05.17
3	镇江越升装备	91321183MA1WLYG159002X	2023.04.21-2028.04.20
4	浙江越升装备	91330782MA2HTE0H1F001Y	2021.01.05-2027.08.25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受到环境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并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畴。

2024 年 1 月 26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越升发展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越升科技、越升贸易、越升发展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22 日，句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镇江越升装备、镇江越升软件、句容分公司、德丰精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6 日，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浙江越升装备、浙江越升材料不存在因违反中国管辖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及资质情况”。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2. 查验社保缴纳凭证；3. 查验公积金缴纳凭证；4. 取得主管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247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或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进行检索和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

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47	192
社会 保 险	已缴纳人数（人）	233	186
	未缴纳人数（人）	14	6
	差异原因	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4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3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住 房 公 积 金	已缴纳人数（人）	233	186
	未缴纳人数（人）	14	6
	差异原因	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4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3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已作出声明和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越升科技及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越升科技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承诺方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越升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上述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6.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1.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曾发生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 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尚未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件状态	原告诉求
1	(2023)苏0115民初19774号	买卖合同纠纷	墨尔堡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越升科技、浙江越升装备	一审中	被告给付设备修复费用300万元，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2	(2023)吉0193民初3712号	票据纠纷	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省瑞美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被告尚未履行支付	票据款10万元及利息损失1,620元

					付义务	
3	(2024)苏 0115 民初 8378 号	票据纠纷	扬州益扬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越升科技	提交撤诉中	被告向原告 支付票据款 321,030.72 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所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局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网站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4 年 4 月 7 日，浙江越升装备与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挂牌成交确认书》(义挂成[2024]064 号)，确认浙江越升装备竞得宗地编号“高浒路与好派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 1,373 万元。同日，浙江越升装备与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以 1,373 万元出让给浙江越升装备，出让宗地面积为 16,641.86 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24 日，浙江越升装备取得竞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所在地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越升装备	苏溪镇高浒路与好派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四	浙 2024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2176 号	16,641.86	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04.17-2064.04.16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越升装备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越升科技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越升科技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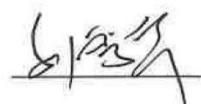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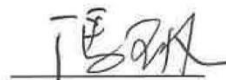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冯琳

2024年 5月 30日

附件：公司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挤塑聚苯板生产工艺	ZL201710188788.7	发明专利	2017.03.27	越升科技	授权	继受取得	无
2	细泡孔、高发泡倍率的聚乳酸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2010024776.2	发明专利	2020.01.09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 PET 挤出发泡的扩链剂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292956.9	发明专利	2020.04.15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发泡聚苯乙烯的制备方法	ZL202111144746.6	发明专利	2021.09.28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应用含有活性官能团的溴系阻燃剂的高效阻燃聚苯乙烯的制备方法	ZL202111335941.7	发明专利	2021.11.12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抗微生物无机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335928.1	发明专利	2021.11.12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长效抗菌聚苯乙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335952.5	发明专利	2021.11.12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珠粒、制备方法及设备	ZL202111359232.2	发明专利	2021.11.16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废旧聚苯乙烯塑料的回收方法及回收装置	ZL202111426588.3	发明专利	2021.11.26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高效阻燃聚苯乙烯树脂的制备方法	US 11,760,868	美国发明专利	2022.07.18	越升有限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蒸汽箱	ZL201610118498.0	发明专利	2016.03.02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继受取得	无
12	一种螺杆筒体冷却装置	ZL201610125800.5	发明专利	2016.03.04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继受取得	无

13	一种发泡珠粒生产系统	ZL202010001641.4	发明专利	2020.01.02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继受取得	无
14	一种玻璃纤维计量秤	ZL201620160842.8	实用新型	2016.03.02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聚合物发泡挤出用强制熔体密封装置	ZL201620164424.6	实用新型	2016.03.03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螺杆筒体冷却装置	ZL201620169492.1	实用新型	2016.03.04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伸缩轴	ZL201620203871.8	实用新型	2016.03.16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	双螺杆挤出机减速箱	ZL201620201976.X	实用新型	2016.03.16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 EVA 自动收卷机	ZL201620202350.0	实用新型	2016.03.16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泡沫板挤出对中限位机构	ZL201620198513.2	实用新型	2016.03.16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多螺杆行星挤出机	ZL201720308732.6	实用新型	2017.03.27	越升科技	授权	继受取得	无
22	一种聚合物发泡加工用挤出机的冷却筒体	ZL201822242085.0	实用新型	2018.12.28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3	螺杆挤出机的机筒结构	ZL201921582489.2	实用新型	2019.09.21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4	PS 挤塑板生产线用螺杆挤出机的侧喂料装置	ZL201921582490.5	实用新型	2019.09.21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应用于发泡珠粒生产的挤出机机头组件	ZL202020011323.1	实用新型	2020.01.02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三螺杆挤出机上的螺杆组件	ZL202020429038.1	实用新型	2020.03.27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7	串联式聚合物发泡挤出加工用三阶挤出装置	ZL202022499267.3	实用新型	2020.11.02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轻量化片材	ZL202121656911.1	实用新型	2021.07.20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替代轻木的风电叶片芯材泡沫结构	ZL202220052771.5	实用新型	2022.01.10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发泡挤出机阻燃剂动态混合装置及发泡挤出机	ZL202222295342.3	实用新型	2022.08.30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挤出机用冷却机筒	ZL202222477722.9	实用新型	2022.09.19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挤出机用改良机筒	ZL202222477943.6	实用新型	2022.09.19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同向双螺杆挤出机捏合盘、螺杆元件及双螺杆挤出机	ZL202222763917.X	实用新型	2022.10.19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4	双螺杆挤出机塑化用捏合盘、螺杆元件及双螺杆挤出机	ZL202222759595.1	实用新型	2022.10.19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5	大型熔体齿轮泵中的滑动轴承润滑物料监测装置	ZL202223315672.0	实用新型	2022.12.10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切粒机进刀压力控制系统	ZL202321318124.5	实用新型	2023.05.26	越升科技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分切铣边一体机	ZL201922414152.7	实用新型	2019.12.29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挤塑板限宽装置	ZL201922414137.2	实用新型	2019.12.29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双阶挤出机组的净化除烟装置	ZL202022223676.0	实用新型	2020.09.30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双阶挤出机组用接料装置	ZL202022204061.3	实用新型	2020.09.30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适用于发泡挤出板材用长边精铣加工装置	ZL202022209012.9	实用新型	2020.09.30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胶料双阶挤出机组的冷却系统	ZL202022221919.7	实用新型	2020.09.30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发泡挤出板材用可双面加工的去皮机	ZL202022228948.6	实用新型	2020.10.09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发泡挤出板材用可双面加工的开槽机	ZL202022228964.5	实用新型	2020.10.09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5	聚合物发泡挤出加工用挤出机机筒组合冷却系统	ZL202022497006.8	实用新型	2020.11.02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继受取得	无
46	一种适用于发泡挤出板材的真空皮带牵引机	ZL202022727205.3	实用新型	2020.11.23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发泡板材用码垛机	ZL202022727224.6	实用新型	2020.11.23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 PET 发泡板材的立式铣边机	ZL202022863903.6	实用新型	2020.12.03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 PET 发泡板材的立式铣边机的调节及铣削机构	ZL202022871724.7	实用新型	2020.12.03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 PET 发泡板材横切加工用防偏移与推送机构	ZL202022994365.4	实用新型	2020.12.14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 PET 发泡板材横切加工用辅助压紧和抽离保护机构	ZL202022994368.8	实用新型	2020.12.14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用于发泡板材的整平机	ZL202023008411.5	实用新型	2020.12.15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发泡板材加工用整平机的高度与角度调整机构	ZL202023015008.5	实用新型	2020.12.15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发泡板破碎机的刀具结构	ZL202223080969.3	实用新型	2022.11.21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发泡板破碎机的板料压紧机构	ZL202223081972.7	实用新型	2022.11.21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发泡板破碎机的机壳结构	ZL202223080981.4	实用新型	2022.11.21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注入法兰	ZL202223299870.2	实用新型	2022.12.09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 PET 发泡芯材焊接机	ZL202223299851.X	实用新型	2022.12.09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发泡板连续成型机的滚压带调节机构	ZL202223531878.7	实用新型	2022.12.29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发泡板连续成型机的滚压带驱动机构	ZL202223531876.8	实用新型	2022.12.29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1	锂电池用湿法隔膜线体铸片流延设备的铸片厚度调节结构	ZL202321363107.3	实用新型	2023.05.31	镇江越升装备	授权	原始取得	无